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1/99-00號文件

###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 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決定的司法覆核

此份資料文件論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可否予以司法覆核，若該等決定可予覆核，則司法覆核的性質為何，希望藉此協助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廣播條例草案》第33及34條。

#### 可否作出司法覆核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法例授予的某項權力，他在行使該項權力時所作的決定將可予以司法覆核。曾有當事人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授權進行道路工程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sup>1</sup>。

3. 《廣播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聽取及裁定針對廣播事務管理局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在行使此項權力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似乎是在履行類似司法職能，故此其決定可予以司法覆核。

#### 司法覆核的性質

4. 司法覆核所針對的，並非該項決定的是非曲直，而是當時的決策過程。藉司法覆核作出的補救，旨在確保個別人士獲得與其交涉的機關的公平對待：其目的絕非以司法機構或個別法官的意見取代該依法成立及有權就所涉事宜作出決定的機關的意見。

5. 行政措施須受司法覆核管限的理由歸類為三方面<sup>2</sup>：

#### (a) 不合法

在聆訊司法覆核的申請時，法庭會考慮決策者有否在沒有司法管轄權或超越其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行事。

---

<sup>1</sup> *Ma Wan Farming Ltd. v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1998] 2 HKC 190, CA

<sup>2</sup> *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v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 [1985] AC 374, HL

(b) 不合理

若法庭斷定，履行公共職責或職能的人或機構所作的決定，是任何有關的人或機構在適當遵守有關法律及合理行事的情況下都不可能作出的，則該項決定須被撤銷或藉司法覆核程序中的適當命令予以處理<sup>3</sup>。構成不合理或不理性作為的元素包括以下幾類：不合法的動機及目的、無關宏旨的考慮、決策者向自己作出錯誤指示，以及在作出決定時將注意力錯放於其他問題。

(c) 程序不當或不符合自然公正的原則

自然公正的原則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公平行使行政權力。公平的原則往往要求讓可能因有關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的人有機會在該項決定尚未作出前為自己作出申述。一般而言，受影響的人如不知有何因素可能會對其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便不能作出有意義的申述，基於此理由，公平的原則往往要求該人必須獲知他須要答辯的個案的概要。

6. 要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必須先獲得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法庭必須認為申請人在有關申請所涉及的事情上有充分的利害關係，才會給予許可。申請人必須盡速提出許可的申請，而且無論如何須於申請理由首次出現後的3個月內提出，除非法庭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提出該項申請的期限。

7. 就司法覆核的申請，法庭有權作出移審令、禁止令或履行義務令。除此以外，法庭亦有權在特定情況下作出宣布或授予強制令<sup>4</sup>，或判給損害賠償<sup>5</sup>。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0年5月4日

---

<sup>3</sup> *Associated Provincial Picture Houses Limited v Wednesbury Corporation* [1947] 2 All ER 680

<sup>4</sup> 若法庭在考慮該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就司法覆核的申請作出宣布或授予強制令的濟助是公正及適宜的，法庭可作出或授予該濟助。

<sup>5</sup> 倘申請人在其陳述書內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以支持其許可申請，而法庭亦信納，若申請人在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提出該申索，他會獲判給損害賠償，則法庭有權將損害賠償判給該申請人。